

# 京城店金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商品銷售時間：113年06月28日~114年06月28日



## 產品特色

- 簡易投保  
符合本專案條件之客戶，即可快速投保，無須查勘，讓您省時又便利
- 風險移轉  
針對客戶的營業場所之設施管理不當及業務疏失，將企業經營之潛在責任風險合理轉嫁予保險公司
- 保障充足  
依客戶之營業場所坪數大小提供三種保額方案選擇，既可符合法令強制投保之規定亦可讓您經營安心、顧客放心

## 附加服務

- 保險事故發生時，提供專業理賠諮詢及和解協助
- 發生訴訟時，將由保險賠付民事訴訟抗辯費用
- 提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書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專案適用類別

行號店舖：如餐廳、美食街、飲食店、飲料店、小吃店、冰果店、一般咖啡館、設於百貨公司或賣場之專櫃...等、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兒園、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展覽館、美容瘦身中心、養生館、K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宿舍、民宿、基地台、里民活動中心、香鋪、一般理髮院、教會、寺廟、納骨塔、自動販賣機、投幣式卡拉OK店、訓練中心等。

### 承保範圍 / 營業處所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附加承保範圍： H04A廣告招牌責任  H05A食品中毒責任  H06電梯責任

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300萬	300萬	200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1,500萬	1,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300萬	200萬	200萬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4,800萬	3,400萬	2,400萬
每一事故自負額：NT\$2,500			
使用坪數	年保險費		
1~24坪	NT\$3,049	NT\$1,966	NT\$1,457
25~49坪	NT\$3,761	NT\$2,429	NT\$1,798
50~74坪	NT\$4,472	NT\$2,888	NT\$2,140
75~99坪	NT\$5,181	NT\$3,348	NT\$2,479
100~124坪	NT\$5,892	NT\$3,807	NT\$2,818
125~149坪	NT\$6,605	NT\$4,265	NT\$3,161

註：1.本專案僅限承保單一處所。

2.使用坪數大於150坪(含)以上，請洽本公司另行報價。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2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789-999)或網站(網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網址：<https://reurl.cc/a9ond4>)。

商品文號：

111.12.30(111)新產精發字第1193號函備查、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81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30(105)新產新發字第1261號函備查、111.12.30(111)新產精發字第1199號函備查、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9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30(105)新產新發字第1259號函備查、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6號函備查(公會版)；105.09.30(105)新產新發字第1256號函備查、111.08.19(111)新產精發字第699號函備查、110.04.29(110)新產精發字第519號函備查、112.01.19(112)新產精發字第120號函備查

投保  
流程

步驟1：填妥要保資料請立即將要保書與繳費單傳真至新光產物  
傳真專線：06-2271320  
服務專線：06-2271313轉分機207、310、315  
步驟2：傳真後將要保書正本及繳費單送至京城銀行銀行保險部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